

冠县贾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贾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635-5810001，电子邮箱：gxjz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出台了《冠县贾镇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让公开成为常态、透明成为自觉，加快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首页 > 镇办政府信息公开 > 冠县贾镇

冠县贾镇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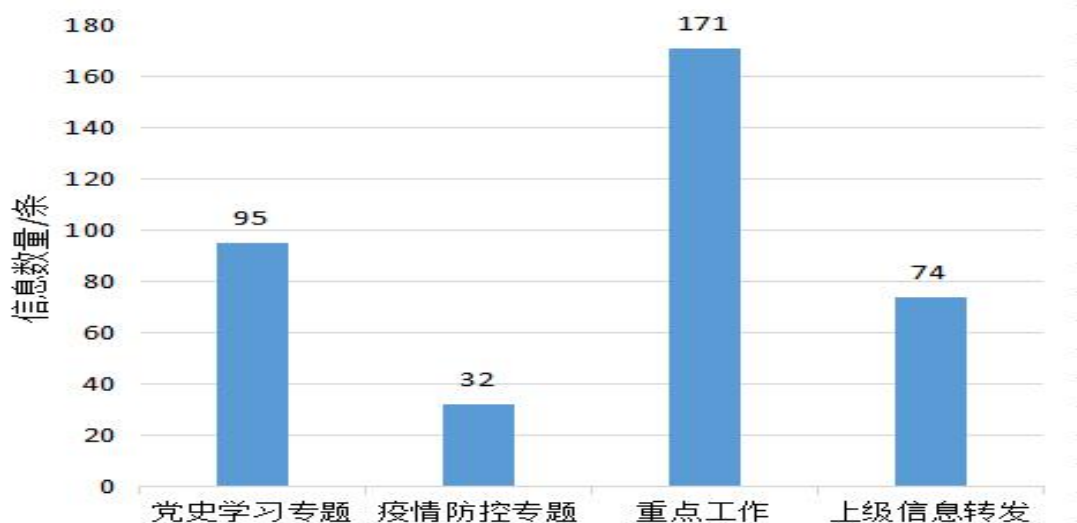
时间: 2021-07-08 17:46:08

索引号	000014348/2021-00038	分类	部门实施方案
发布机构	冠县贾镇	发文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名称	冠县贾镇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文号	无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功能性导向，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贾镇作出贡献。

二是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发布工作。2021年，贾镇政府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8条，其中：依托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条，包括政策文件及解读、建议提案、财政信息等方面内容；微信公众号平台“今日贾镇”发布政府信息372条，主要包括党史学习、疫情防控、重点工作等内容。

“今日贾镇”公众号信息发布数据统计图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解读回应工作。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制度，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政策解读共2篇，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性信息及时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度，贾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收费和减免情况：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重点做好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不断创新载体，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进一步拓宽发布路径。在镇便民服务中心每个窗口设置依申请公开窗口和相关领域信息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体验区内政策文件、办事指南供群众阅览；在公开栏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方式，做到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

掌握、事后结果实时告知，最大限度便企利民。



今日贾镇



消息

服务



14 位朋友读过

【全面排查 铁腕治理】贾镇扎实开展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专项整治行动
贾镇多措并举，扎实做好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工作

星期六



16 位朋友读过

【为民办实事】贾镇持续推进“拔杆、净网、洁面”专项整治行动

【倡议书】贾镇禁售、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倡议书
6 位朋友读过



【疫情防控】截至1月14日24时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况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明确各项任务分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有序。

二是健全制度，完善机制。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制度，形成了科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的工作管理机制。

三是强化培训，提升能力。11月26日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贾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新形势下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社会公

众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健全。二是少数同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力度不够大，进度不快，缺乏持续性。

下一步，贾镇人民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继续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加大培训宣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度，我镇严格按照《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冠政办发〔2021〕9 号）要求，制定了任务分解表，明确了责任科室站所和完成时限，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办复率 100%。严格《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

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设立政府信息公开集中受理点，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相关问题咨询等服务。进一步在政府信息公开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开放查阅服务。全面规范完善村居信息公开栏建设，对公众关心的医疗、惠农政策等相关信息，通过公示栏进行及时公开，确保到达率和公开实效。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